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广德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本项目所提供服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由广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本项目由广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科函〔2025〕445 号）要求，广德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培训及相关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目标任务：**2025 年全市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151 人，其中常设任务：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工程 120 人，专题班任务：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 31 人。

2、**培育对象：**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3、培训内容及课程要求

（1）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印发的《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及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详见附件），结合实际，紧扣需求，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科学组合教学模块、设计培训课程。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2）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4、培训方式：

（1）明确教学管理：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 70 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 50 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 30 人。

(2) 培育形式：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5、培育质量要求：

(1) 培育机构在项目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依据本级实施方案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组织实施。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开班计划包括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付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

(2)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3) 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4)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5) 建立规章制度。培训要建立班主任制度、第一堂课制度、学员培训考勤制度、培训台账制度、满意度评价制度（信息管理系统评价）等。

(6) 培训对象管理。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

娱乐活动。

(7) 结业证书。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6、跟踪服务：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7、做好宣传：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的宣传，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挖掘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树立示范标杆，强化示范引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作用。

8、建立信息档案。培训机构应及时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培育机构应建立规范齐全的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五年。

9、费用及报价说明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5〕504号）文件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5〕481号）要求，本项目执行固定价格，所有报价均为固定价（预算价53万元）；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款项，包含且不限于培训师资、培训场所、实训基地、教学设备、教材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2、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余款在培训结束并经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提供服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培训任务，2025年12月31日前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及省绩效考评工作。

（八）服务响应：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做出有效响应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在24小时内须提供解决方案。

（九）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培训专家不少于4人，成交后不得私自更换配备的培训专家团队人员，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同时确保更换后的培训专家资质不得降低。

2、成交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成交人应予以配合。

3、如因政府政策调整、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需要变更，采购单位及时书面通知成交人，成交人须作相应调整。

4、本次采购内容，成交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转包分包，使用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5、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设备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含培训师费、培训场所、实训基地、教学设备、教材等）、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

培育类型	培育层级	总学时	课程所占总学时比列			线上培训占总学时比列
			综合素养课	专业技能课	能力拓展课	
常设任务	市县级	≥64	≥10%	≥70% (其中实践教学不低于专业技能课的50%)	≤20%	≤15%
专题班	县级	≥72				

注：培训45分钟为1学时，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